

杨化民同志

在全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四月

同志们：

我们召开的这次全市物价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省政府一九八五年物价改革方案。研究部署我市一九八五年价格调整任务。

这次国家对生猪和农村粮油价格的调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重要措施，也是一九八五年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它对加快我市调整农业结构的步伐和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决不能草率从事，一定要加强领导，按照方案的规定，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现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讲几点意见：

一、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以后，粮食部门要抓紧落实合同订购任务，以确保农民的利益。

国家确定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我省实行合同订购的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这三大品种的收购价格全省平均计算，在不突破“倒三七”比例价总水平的前提下，确定为：小麦每百斤二十二元六角，（与河北省接壤的临清、冠县、莘县每百斤二十二元九角），稻谷每百斤十九元二角，玉米每百斤十五元六角。我市一九八五年计划订购了5000万斤小麦，1500万斤玉米，150万斤谷子，价格执行全省统一价格，谷子和玉米同价，谷价低一些，各级政府要多做工作。粮食部门要本着有利于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精神，因地制宜，抓紧落实，同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户签定合

173

同。正常年景必须保证完成，遇到重灾可适当减免。这里要说明一点，即合同订购以外的品种和非订购品种实行自由购销以后，如市价低于原统购价时，粮食部门要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以保护农民利益。合同订购内的品种，粮食部门对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户，要按实际收购的品种、数量、等级、价格支付价款，与财政部门结算的加价款，应分别逐级报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粮食部门代扣款项。

粮食实行合同订购和按比例计价以后，一九八五年度新粮收获以前，农民出售上年的小麦，可抵顶今年合同订购数量；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户，不得以各种票证抵顶合同订购的粮食；国家代队储备粮和周转粮，群众要买回时，仍按原统购价作价；原规定的超过义运里程和数量付给运费的办法不再实行。对交售商品粮数量较大的专业户，粮食部门可在运输上给予照顾；对繁育优良种子的专业场（户）生产的粮食种子不列入合同订购，可由主管种子的部门经营，也可以自由购销。

合同订购的粮食，继续奖售化肥、柴油，具体标准待省通知后遵照执行。

## 二、关于农村粮油销售价格问题。

供应农村的各种粮油价格文件上已讲的很清楚，我就不再重复。在这里需要明确一下我市供应菜农的粮油价格问题，大家都知道，多年来我市的城镇蔬菜供应，除一年一度发票供给部分大白菜外，基本上是靠市场调节。根据省府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今后我市城镇蔬菜价格放开，不再发票供应，同时对供应菜农的粮油一律改为比例价，蔬菜公司也不再给予补贴，完全实

行自由购销。

### 三、关于城市粮油销售价格和各种补贴。

城市定量供量的口粮、食油及各种工业用粮的销售价格，省的调整方案通知已做了明确规定，需要强调的是，工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增加的工业成本，由用粮单位自己消化，产品销售价格不得提高。但对于用粮多利润低的工业企业，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在税收上给予照顾。我市没有大豆定购任务，但对非农业人口原规定范围定量供应的大豆和供应付食、酿造及城市奶牛饲料用的大豆（豆饼），仍按原统销价供应。价差由省财政给予补贴。其他方面需用大豆，均按议价供应。

市镇按统销价供应的粮油价差补贴和城乡粮食的经营费用，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

### 四、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

国家决定，从今年起不再向农民下达生猪派购任务。养猪户可自由成交，也可自宰、加工、销售。生猪取消派购后，从收购到销售国家不再统一规定牌价，各地应根据情况自行掌握。但是取消派购，放开猪价，决不是撒手不管，而是要正确运用价值规律，稳步发展生猪，搞活流通，更好的满足城乡人民的肉食需求。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生猪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指导。尤其是国营食品公司，要充分利用网点多、资金雄厚、设施配套、平价饲料等有利条件，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在猪肉消费淡季，要增加收购，充实库存，尽可能满足农民的卖猪要求。在消费旺季即春节前，可动用储备，并组织调入，调节供求，切实安排好市场供应。

县城以下的食品站和城市肉食零售商店，按第二步利改税的划分标准，凡是按小型企业对待的，执行新八级超额累进税。农村食品站

175  
原则不撒，仍作为小企业对等对待，但对一些经济效益不高，毫无存在价值的，一是撒并，二是租赁。食品站要接受食品公司、肉联厂的委托代购任务，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经营，产销直接挂钩，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要扶持专业户、重点户饲养畜禽，建立三至五个联合经济点，发展瘦肉型猪。亦可利用现有场地等条件饲养商品猪、禽。

为避免放开之初猪价暴涨，定于今年五月一日，猪的购销价格及猪下货、熟肉制品的价格同时放开。对回民及军特需平价供应的牛、羊肉，城市供应的鸡蛋及海水鱼，也从五月一日起全部放开，由经营单位随行就市，议价购销。

猪、牛、羊肉和鸡蛋价格放开后，饮食、糕点、肉蛋制品，酱腌菜等相关产品的价格可按原料提价额和原规定的毛利率，由经营单位相应调整，但决不允许趁机乱涨价。

肉、蛋、菜、鱼价放开和饮食、糕点、酱腌菜、罐头价格调整后，城镇非农业人口要增加一些生活开支。为使生活不受影响，按照地方财政和企业可能承受的能力，对城镇非农业人口适当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和标准，待省通知后遵照执行。

#### 五、扩大部分统配矿煤炭的地区差价和调整品种差价。

国务院决定对煤炭价格适当扩大地区差价和调整品种比价，幅度由5—10%扩大为10—20%，山东为15%；各种品种比价也适当拟做调整，具体由省另文下达。省对地方矿的原则是：如果省属矿价调整后低于地方矿，不要再调；如高于地方矿，调整幅度也不要太大。但鉴于我区马坊煤矿的实际情况，生产条件差、成本高，塌陷土地包赔损失无资金解决，为使该矿有喘息之机，经研究决定，上调地区差价15%，即由现在的矿价30元调升为34.5

元。但价格调升后，凡上级没有明文规定的其他费用，不能随意增加。由于煤炭价格调整，受到影响的企业应努力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自己消化，不得提高相关产品的价格。如发生亏损要采取措施妥善安排。对于以煤为原料生产的化肥，因提高煤价而发生亏损可适当减免税金。

城市定量供应的生活用煤，销售价格不得提高。价差仍由财政给予补贴。一九八四年五月取消的各种用煤补贴【包括城镇区县以下的小工业、农村小工业（付食加工除外）和农村生活用煤】。尚未按规定整顿的，应抓紧整顿完毕。

同志们，这次让大家来，需要解决的问题就这些。希望同志们回去以后，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管理，搞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目前，社会上乱涨价歪风相当严重，特别是倒卖紧缺生产资料和高价销售紧工业消费品以及擅自提高非商品收费标准的问题更为突出。这股歪风如不坚决制止，既不利于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也难以使价格改革在安定的政治环境中顺利进行。物价局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省政府鲁政发（1985）22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力量，认真进行一次全面物价大检查，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对于国家定价的生活资料和工业生产资料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经批准一律不准自行变动。对于套购倒卖、买空卖空、勒索回扣、哄抬物价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对宾馆、招待所和医疗部门的收费标准要严格控制，凡超出标准的要立即检查纠正，今后非经物价部门批准，一律不准自行提高。

同志们，一九八五年是价格体系改革的第一年，而这次价格的调整是改革之年迈出的第一步，它关系到整个全局的成败。所以，

177

我们要“慎重初战，务求必胜”。同心协力打好这一仗，为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打下良好的基础。